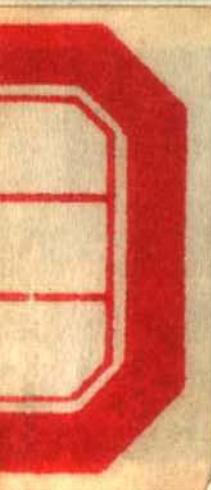


# 行政诉讼 百事通

用法丛书  
家庭必备

黄殿祜 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35·272  
HDG

# 行政诉讼百事通

黄殿祜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1·延吉

## 前　　言

《刑事诉讼百事通》、《民事诉讼百事通》和《行政诉讼百事通》是编者为一般群众编写的一般群众的分工各异、通俗、便览性用法系列读物。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书中查询有关“打官司”的法律知识。《行政诉讼百事通》是系列丛书之三，专门向读者介绍打“行政官司”的法律知识。

群众所说的“打官司”，就是法律上所说的“诉讼活动”。诉，就是告状，讼，就是争辩事非。同世间其他一切活动一样，告状也要有个方法和程序问题，争辩事非也要有个准绳。这方法和准绳，在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和法规中，大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要打官司，不懂得有关法律知识是不行的。

当前，虽然通过五年多的普法教育，广大群众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真正摊上官司的时候，人们又常常心中没底，甚至根本就不知道官司怎样打法。编者从事律师工作十余载，接待了数以万计的各阶层的来访者。尽管他们各有各自的情况，各有各自的请求，但总的说来，大都是询问“怎样打官司”这样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这套系列用法丛书就是作者根据自己在法律实践和咨询中筛选出来的一些群众打官司迫切需要掌

握的、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参考有关资料编写而成的，它主要回答的就是“怎样打官司”这个问题。

编者在编写本书时，力求做到通俗、实用、简明、准确，针对性强，使不同文化层次的各界读者都能一读即懂、学即能用。本书还把有关的法律原文附录书后，供读者使用时查询。

世界上可能有“百事通”、“千事通”，但永远不会有“事事通”。这套系列丛书也一样，虽然编者尽力把群众想寻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编写进本书，但由于法律活动浩繁，加之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可能在小小的三本袖珍手册中，“回答每位读者提出的所有问题。读者除了有针对性地分别选读《刑事诉讼百事通》、《民事诉讼百事通》和《行政诉讼百事通》，以解决自己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所遇到的问题外，不尽之处，还要进一步去查阅有关法律专著或去请教律师、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懂得法律的人。

用通俗的语言去解释严谨、准确的法律条文是件十分困难的工作。编者虽然在良好的愿望指使下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但由于本人的理论水平和司法经验所限，不当之处再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司法界的前辈、专家和各地律师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 目 录

## 前言

1. 打官司不懂法怎么办.....	(1)
2. 打行政官司应学哪些法.....	(3)
3. 怎样请律师.....	(5)
4. “民”能告“官”吗 .....	(8)
5. 民告“官”中的“官”，指的是什么 .....	(10)
6. 什么叫具体行政行为 .....	(12)
7. 什么叫行政纠纷 .....	(15)
8. 什么是行政案件 .....	(17)
9. 行政纠纷都得通过打官司的途径解 决吗 .....	(18)
10. 什么是行政复议 .....	(19)
11. 哪些行政纠纷可以申请复议 .....	(20)
12. 申请人向哪些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	(21)
13. 怎样提出要求行政复议的申请 .....	(24)
14. 怎样写行政复议申请书 .....	(27)
15. 行政复议有哪些程序 .....	(30)

16. 行政复议后的决定有几种 ..... (32)
17. 什么是行政诉讼 ..... (33)
18. 哪些行政案件应先复议再起诉 ..... (36)
19. 哪些行政案件可以不经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7)
20. 提起行政诉讼要必备哪些条件 ..... (38)
21. 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起诉吗 ..... (40)
22. 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起诉吗 ..... (41)
23. 对行政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案件可以起诉吗 ..... (43)
24. 行政机关拒绝颁发许可证、执照可以起诉吗 ..... (44)
25.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的可以起诉吗 ..... (46)
26. 行政机关拒发抚恤金可以到法院告状吗 ..... (47)
27. 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 (49)
28. 行政机关侵犯了其他人身权、财产权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 (50)
29. 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51)

30. 对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 (52)
31. 对行政机关的内部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53)
32. 对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53)
33. 原告打行政官司时，可以要求行政机  
关对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吗 ..... (54)
34. 怎样进行行政赔偿 ..... (56)
35. 打行政官司到哪级法院去告状 ..... (58)
36. 打行政官司应到何地人民法院去告状  
..... (61)
37. 铁路运输法院是否受理治安行政案件  
..... (63)
38. 行政诉讼参加人是指哪些人 ..... (64)
39.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也须具备一定的条  
件吗 ..... (65)
40. 行政诉讼中未成年人可以当原告吗  
..... (66)
41. 行政诉讼中精神病人可以当原告吗  
..... (68)
42. 死人能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吗 ..... (68)

43. 法人能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吗	.....	(70)
44. 有权作原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了，谁来起诉	.....	(72)
45. 行政机关可以作行政诉讼的原告吗	.....	(73)
46. 行政官司应当告谁	.....	(73)
47. 原告可以直接起诉的行政案件应列谁为被告	.....	(75)
48. 经过行政复议方可起诉的行政案件，应列谁为被告	.....	(75)
49. 不服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列谁为被告	.....	(76)
50. 不服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起诉时应列谁为被告	.....	(77)
51. 行政机关被撤销后，谁是行政诉讼的被告	.....	(78)
52. 行政诉讼中的共同诉讼是怎么回事	.....	(79)
53.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	(81)

54. 行政诉讼当事人有哪些诉讼义务	(83)
55.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84)
56.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有几种类型	(85)
57. 行政诉讼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吗	(87)
58. 什么叫法定代理人	(89)
59. 什么叫指定代理人	(90)
60.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证据	(91)
61. 行政诉讼中为什么被告负有举证责任	(95)
62.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允许自行向原告和 证人收集证据吗	(97)
63. 什么叫送达	(98)
64. 送达有几种方式	(99)
65.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是 什么	(102)
66. 打行政官司起诉有时间限制吗	(105)
67. 打行政官司因特殊原因耽误了法定期 限，还能起诉吗	(106)
68. 原告怎样起诉	(107)
69. 怎样写行政案件起诉状	(108)
70. 打行政官司需要交钱吗	(116)

71. 诉讼费可以减交或免交吗……… (119)
72. 原告起诉后是否可以停止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原具体行政行为……… (120)
73.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能否进行调解……… (121)
74. 什么是回避……… (122)
75. 打行政官司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吗……… (123)
76. 行政案件开庭审理时允许群众旁听吗……… (124)
77.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第一审都有哪些程序……… (125)
78. 行政案件可以延期审理吗……… (128)
79.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行政案件，当事人拒不到庭怎么办……… (129)
80. 原告起诉后能不能再申请撤诉……… (130)
81. 打行政官司也能“暂停”吗……… (133)
82. 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都能审理到底吗……… (134)
83. 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怎么办……… (136)
84. 怎样写行政诉讼的上诉状……… (138)
85. 行政案件上诉还得交钱吗……… (142)

86. 对治安行政案件的一审裁定不服可以上诉吗 ..... (143)
87.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怎样审理 ..... (143)
88. 行政案件上诉后，上诉人能否撤回上诉 ..... (145)
89. 当事人对终审判决、裁定仍然不服怎么办 ..... (146)
90. 怎样写申诉状 ..... (148)
91. 什么是判决、裁定和决定 ..... (152)
92. 行政机关如何按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54)
93.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怎么办 ..... (155)
94. 原告一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怎么办 ..... (156)
95. 怎样写申请执行书 ..... (161)
96. 申请执行得交钱吗 ..... (162)
97.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有异议怎么办 ..... (163)
98. 执行都能进行到底吗 ..... (164)
99. 执行完毕后，被执行人上诉或申诉成功，已被执行的财产怎么办 ..... (167)

100. 什么是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	(167)
101. 对妨害行政诉讼行为如何处理	.....	•
	.....	(169)
102. 什么是涉外行政诉讼	.....	(171)

##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17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17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8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05)
5. 行政复议条例	.....	(274)
6. 行政诉讼常用法律、行政法规目录索引	.....	(288)

## 1. 打官司不懂法怎么办？

在当今的社会里，人们少不了要打官司。我们一般群众中所说的“打官司”，就是书本上所指的诉讼活动。“诉”就是告状；“讼”就是争辩是非。同做任何事情一样，告状也要有个方法和程序问题；争辩是非也要有个准绳。打官司的方法和准绳在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中一般都有明确规定，因此，打官司的人必须懂得法律。

我国现行的法律种类繁多，内容广泛，直接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到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已有 600 多个，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还将陆续颁布一些新的法律、法规。打官司的人要通晓这么多的法律、法规，显然是不可能的。

那么，怎样解决要打官司，又不懂法这个矛盾呢？

首先，打官司的人必须在学习一般法律常识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官司的性质，有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比如，要“民告官”，打行政官司，必须学习《宪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治安行政、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林水利管理、工业管理、城市管理、交通邮政管

理、工商物价管理、税务、外贸管理、金融管理、海关管理、专利商标管理、统计、计量、标准管理、卫生行政、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这本小册子就是专门介绍关于行政官司一般必备知识的通俗、便览性读物。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本书中查寻自己想解决问题的答案。

对于法律知识较少的人，特别是自己阅读法律原文有困难的人，遇到打官司的事，现去查找法律书籍，一时无处去找。既或找到一些，也常常是高深理论满篇，无法找到自己需要的准确答案。对待这些人，最好是到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去请教律师或到法院、司法局等司法机关去请教司法人员，寻求法律帮助。

我国的律师可以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体户、专业户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可以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可以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可以接受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可以接受非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还可以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可见人民律师是维护打官司人的合法权益，

为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的最好的顾问和帮手。

## 2. 打行政官司应学哪些法？

前面说过，法律种类繁多，内容广泛，直接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除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外，还有《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森林法》……等等，我们要“民告官”、打行政官司，或者说参加行政诉讼，起码应了解哪些法律呢？

在程序上首先应当学习《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关于行政诉讼的专门性法律，是关于诉讼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程序和制度的规范的总称。我国的《行政诉讼法》是1989年4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布的。

《行政诉讼法》共11章74条。其主要内容包括：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管辖、行政案件诉讼参加人、行政案件的证据、行政诉讼的各种审判程序、侵权赔偿责任以及涉外行政诉讼等。此外，在第11章附则中还规定了诉讼费用以及行政诉讼法的生效日期。

总之，行政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告官”的行政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人民法院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免受行政机关的不法侵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所必须遵循的准绳。要想“民告官”，打行政官司，不了解行政诉讼法是不行的。

行政诉讼是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审判活动，解决争议的法律依据是国家颁布的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例如治安行政管理法律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集会游行法》，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中的《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行政审判工作的有关规定、批复、意见和指示等适用行政诉讼方面的司法解释，也是人民法院审判行政案件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约束力。要参加行政诉讼的人在参加前，应针对自己官司的具体性质，有针对性地学习。本书的各条法律解释，也是根据这些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编写的，供读者在参加行政诉讼时参考。本书还把有关法律原文及常用法律、行政法规目录索引附录在书后，供读者在具体使用时查询。

### 3. 怎样请律师？

当事人打行政官司，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不知道官司怎样打法，除有针对性地“临阵磨枪”，学习一些必要的法律知识外，最好的办法是聘请律师作为行政诉讼的代理人。

法律规定，行政诉讼过程中，无论是作为原告一方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以及他的法定代理人都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即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接受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可以按规定查阅本案的有关材料，也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因此委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最佳的选择。

委托代理人因代理权限不同可分为一般代理和特别代理两种。

一般代理就是不需要特别授权对案件的实体权利问题，作出明确表态和决定的代理行为。如代理起诉、应诉，参加法院找当事人谈话、参加开庭活动等。在参加上述活动时代为当事人陈述或补充陈